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3001082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招領本局取締酒後駕車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汽車1輛。
（詳如清冊）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違規代保管汽車1輛，本局依車籍登記地址，以公示送達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，車主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交通罰鍰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停放地點，辦理車輛領回；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- 三、保管地點：本局廢棄暨違規車輛保管場，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農場51號，聯絡電話：(05) 3621720。

局長 林宏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